

# 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盐源县财政局 文件

盐农函〔2021〕25号

## 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盐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源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凉

农函〔2021〕1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了《盐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盐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

# 盐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凉农函〔2021〕181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州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实施范围。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24 个乡镇街道。

（二）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三）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四）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五）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六）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

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及数量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结合我县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及时向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告。

### 四、办理操作程序

为简化补贴办理手续，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全额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即：购机者购机后，必须本人携带相关手续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审核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一次性购买补贴机具所需补贴金额在0.5万元以上的，应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乡镇村签字审核的申请表，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购买并办理补贴。补贴申报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应汇到“社保卡”上，对企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应汇到账户上。简易保鲜贮藏设备要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要做到逐点核实、逐项验收，核查人员要做好核查登记。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和重复兑付的现象。

（一）自主选机购机。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案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经销商要对购机者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开具正式发票交购机者，认真登记补贴机具销售台账并确保5年内备查。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必须由本人携带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现场发机记录表，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1）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3）一户一卡“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4）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机记录表（表内具备人机合影和永久性铭牌照）等；（5）一次性购买补贴机具所需补贴金额在 0.5 万元以上的，提供乡镇村签字审核的申请表；（6）经销企业开具发票信息承诺书。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购机者应在购机后当年内，到农业农村局申报办理补贴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弃补贴。对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的，要先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申请同意后，再按相关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建设，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验收后，才能按程序办理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必须先到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后才能申报补贴。

申请补贴资金资料不齐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向购机者作出说明或告知补齐相关资料。

（三）补贴资格确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补贴范围内机

具敞开补贴。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如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四）信息公示及机具核查。经资料核验、补贴系统录入生成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签字）、机具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经对外公示5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公示张贴在涉及购机户的乡镇政府、村公所公示栏，并拍照保存留档。

（五）补贴机具的核查。为了确保购机的真实性，县农业农村局对购机补贴机具采取电话调查和入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全部核查工作中电话抽查不高于30%、入户核查不低于70%，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简易保鲜贮藏设备要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要做到逐点核实、逐项验收，核查人员要做好核查登记。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农户进行随机抽查监督；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和重复兑付的现象。

（六）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结合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财政局根据省分配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区和缺口地区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情况，及时调整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定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

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作出。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部门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

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盐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盐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详见附件1-5。

- 附件：1. 盐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盐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3. 凉山州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5.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  
(试行)

## 附件 1

# 盐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盐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成武	副县长
副组长：	罗科霖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杨 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海来克龙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吴庆军	县财政局农财股工作人员
	江 云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
	冯代琼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柏新娣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杨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附件 2

# 盐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凉山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

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

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



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由县报州、州报省，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

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县（市、区）际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

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

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县（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

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附件 3

## 凉山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耕整机
    - 1.1.6 微耕机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附件 4

#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 （一）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 （二）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

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 **（三）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 **五、实施管理**

#### **（一）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



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要求，結合本地实际，認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四川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验证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农业农村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

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厅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